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来函告知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承继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